

程颐阐释《周易》推进理学民间化的逻辑谱系及当代价值

程必定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合肥 230051)

摘要:历史上称程朱理学为“官方理学”,实际上,程朱理学思想对民间影响也很大,许多理学语言至今仍流传民间,程颐为阐释《周易》而著的《周易程氏传》对此发挥了重要作用。其突出特征是,倡导人们在家要重情,在社会要循理,对国家要守法,从“情、理、法”三个维度把理学推向民间,从修身、以德正身、以善作为三个方面,描绘出理学推向民间的逻辑谱系,符合当时社会的需要,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对如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关键词:程朱理学;民间理学;《周易程氏传》;程颐

中图分类号:B244.6 **文献标识码:**A

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明确提出,“中华文明历史悠久,从先秦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到隋唐佛学、儒释道合流、宋明理学,经历了数个学术繁荣时期。……为人类文明作了重要贡献。”^[1]其中提到的“宋明理学”即程朱理学,在宋元明清时期虽然被官方认可称为“官方理学”,但程朱理学强调“理”是万物的本原,主张人应通过“格物致知”的方法来体悟“理”,规范自己的言行,显然,程朱理学是面向民众的,许多理学语言已走向寻常百姓家,因而也应该是“民间理学”。宋后的元代注重汉化,所推动的儒学民间化就包括理学的民间化^[2];明代官方虽然认可陆王心学,但更推崇程朱理学;到了清代,理学走向民间也得到官方的认同。^[3]因此,程朱理学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结晶,产生以来注重走向民间。在这方面,因为《周易》在中国民间具有巨大的影响力,程颐运用理学思想对《周易》阐释而著的《周易程氏传》,为推进理学走向民间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程颐阐释《周易》推进理学走向民间的三个维度

《周易》是中华文化的元典,但由于经言古典,文字古奥,语意古远,不易被民众所理解。北宋理学创建者程颐所著的《周易程氏传》问世后之所以影响很大,重要原因是借典述理,以理学新论通俗化地阐释《周易》的古训,使民众在明白《周易》深邃内容的基础上了解理学要义,把理学推向民间。从民众精神需求的底层逻辑看,理学的这个要义可概括为“情、理、法”三字经,其中,“情”是对家庭而言,“理”是对社会而言,“法”是对国家而言。因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先天性地存在着“情”,所以,人在家庭中是要讲“情”的;诸多家庭集中在一起形成了社会,家庭中那些带有共性的“情”就升华为社会的“理”,人们在社会圈中生活是要讲“理”的;全国诸多的社会圈形成了国家,社会圈中那些带有共性的“理”就升华为国家的“法”,人作为国民是要守“法”的。这样,新形成“情—理—法”三段式的演变

作者简介:程必定(1948—),安徽肥西人,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安徽省时代战略研究院院长,安徽省程颢程颐理学研究会首席专家,主要研究方向:区域发展战略、地域文化。

关系,从“情、理、法”三个维度把理学推向民间,符合教化社会的底层逻辑,程朱理学也可称其是“民间理学”。

(一) 家庭维度:重情

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具有培育人的生存与衍育后代的重要功能。《周易程氏传》在涉及对家庭方面的相关卦爻阐释时,反复强调人在家庭要重情。比如,对“家人卦”的阐释就明确指出,“家人者,家内之道;父子之亲,夫妇之义,尊卑长幼之序,正伦理,笃恩义,家之道也。”^{[4]146} 重要的是,家庭重情要讲“正道”,仍是在“家人卦”的阐释中强调,“父子兄弟夫妇各得其道,则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则天下定矣”^{[4]147},因家道正而天下定,从理学角度深刻阐明了“家”与“国”的内在关系。

《周易程氏传》在对相关卦爻的阐释中,不仅强调人在家庭中要“重情”,还把“重情”体现到每个家庭成员应尽的责任上,比先前的儒家伦理思想有了重大进步。如在“艮卦”中提出,父子之间的责任是“父止于慈,子止于孝”^{[4]211},认为父慈子孝是对应关系,既强调子孝,又强调父慈。朱熹考证过,在中国家庭的人伦关系中,强调父慈是始于程颐的。在对夫妇之间的应尽责任上,《周易程氏传》还阐释了什么是“夫妇之道”,如在“归妹卦”中提出“夫妇倡随之常道”^{[4]217},亦即夫妇要终身不离不弃,负起对家庭的应尽责任,不仅如此,而且还突出妇女在家庭中的关键地位,程颐便认为“女正则家道正”^{[4]146},强调妇女在家庭的责任更大、地位应更高,这种对妇女的尊重,在男尊女卑的中国封建社会是难能可贵的。

《周易程氏传》在对家庭相关卦爻的阐释中,还提出治家、保家之道。在治家方面强调“严”,在保家方面强调“富”。如在对“家人卦”的阐释中提出,“虽一家之小,无尊严则孝敬衰,无君长则法度废,有严者而后家道正,家者国之则也”^{[4]146},把从严治家与从严治国相提并论。又如在对“家人卦”的阐释中提出,“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则为大吉”^{[4]148},意即家庭成员勤劳致富,是保家兴旺的大事,而且还强调执政者要助民富。如在对“解卦”的阐释中就说:“王者法天道,行宽宥,施恩惠,养育人

民”^{[4]92},称济民养育是王法天道。这样,家家都富起来,则国可强矣!

为维护齐家之道,程颢程颐还重视民间建家训、立家规、修宗谱。如程颢指出:“修宗谱使人不忘本,而识祖源,祇流祖。……若三代不修其谱,诚为不孝,非人道也”^{[5]494};程颐则具体指出了修宗谱的作用,称“谱之修所以明一本而浚其源,尊祖而敬宗也。究万派而清其流,别亲疏之远近也……敦孝友睦姻任恤之行。崇族宗之典,礼也。”^{[5]646} 自宋代以后,修宗谱就成为各姓氏家族的大事,与程颢程颐的倡导很有关系。如此,通过修宗谱而不忘初心,继家训、承家风,延血脉亲情,对于培育家庭作为人的生存与衍育后代的独特功能,可发挥重要作用。

(二) 社会维度:循理

人在家庭要讲“情”,但在社会上就不能讲“情”了,而是要超越家庭之“情”讲“理”,循理行事。《周易程氏传》在涉及对社会方面的相关卦爻阐释时,不仅多处强调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待人处事要循理,而且还指出应以“诚、善、公”而循理,以“诚”循理是诚信为本,以“善”循理是以善待人,以“公”循理则是无私知足。

一是以“诚”循理。人在社会中生活总是要处人处事的,理学遵循儒家理念,特别强调以“诚”循理,那就是,人们处人处事要守信、达至诚,以诚信为本。程颐在《周易程氏传》中借典说理,在对有关卦爻的阐释中多视角地阐述这个道理。比如,《周易》的“中孚卦”就是讲守信的,程颐在对此卦的阐释中就特别强调“守信之道,在乎坚正”^{[4]243},即人要一辈子坚持守信,这样就会以“至诚感通之理,知道者为之识也”^{[4]244},能使更多的人知道和认识到诚信为本的道理。为什么呢?在“咸卦”中有阐释,因为“至诚为能感人”^{[4]127},令人信服、敬仰;在“夬卦”中还指出,由于能感人,“至诚以命众”^{[4]172},可以影响更多的人讲诚信,带动更多的人像君子一样,去做对社会有益的事。

二是以“善”循理。人要做到一辈子坚持诚信,需要以善待人,处事时就会以善为先,做到以“善”循理。程颐从对《周易》的深入研究认为,善是人性的最高境界,在社会生活中若能以善待人、以善为先

循理,就会使人在社会交往中终身受益。如在对“履卦”的阐释中认为:“人之所履,善而吉至”^{[4]45},意即若能以善待人、以善为先,就会有吉利吉祥之果。程颐还认为,“善”实质上是天道或天理对人的道德要求,那些有道德的人能做到以善为先,是长期养成的。如在对“离卦”的阐释中,程颐指出“人之顺德,由养以成”^{[4]119},在对“明夷卦”的阐释中,程颐认为,以善待人、以善为先的人,必“内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顺也”^{[4]142},强调道德在待人处事中所起的内在作用。

三是以“公”循理。人要做到以善待人、以善为先,就要以“公”循理。程颐在《周易程氏传》相关卦爻的阐释中认为,人只有以“公”循理,才能做到无私知足。如程颐在对“益卦”的阐释中指出,“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众人所同欲,苟有公心,不失于正理”,因此,“苟不偏己,合于正道,则人益之。”^{[4]171}因为行为人以“公”循理能使众人受益,这符合正道,行为者本人在心灵中就会有无私知足的感受。程颐在对“艮卦”的阐释中还深刻地指出,“无欲以乱其心,而止乃安,谓忘我也。无我则止矣。”^{[4]210}这里说的“无欲”即无私,“则止”即知足,亦即以“公”循理会使人没有私欲,而没有私欲又会使人知足而止,达到“无我”的程度。这样,从社会维度看,人们以“公”循理是何等的重要!

(三) 国家维度:守法

《周易》第六卦是“讼”,卦象是上天下水,表示因为所需不同而引起争讼,说明古代华夏在国家形成之初就有法制。程颐在《周易程氏传》中对“师卦”的阐释,不仅维护这种法制,提出“合义理,则是律法也”^{[4]31},而且特别强调,作为个人要守法,保护个人的合法利益;作为国家要引导民众守法,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关于个人守法问题,程颐在对“讼卦”的阐释中,从平常和争讼两种情况下提出他的见解。人在平常情况下,程颐主张要“守素分而无求,则不讼矣”^{[4]28},“守素”也就是守本份,意即守本份而无他求的行为就是守法,这就通俗地阐释了什么叫守法。至于人在争讼情况下如何守法,程颐提出要遵循“争讼之道”来守法。何谓“争讼之道”?概括他对

“讼卦”的阐释主要有四条:一要“慎讼”,即不要轻易争讼,因为“讼非善事,不得已也”^{[4]27},人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去诉讼;二要“谋讼”,即“争讼之道,必谋其始”,在开始争讼时就要谋划好,因为“讼非可长之事”,开始谋划好就会避免自己长时期的“陷其身”^{[4]27};三要“柔讼”,即在争讼过程中,双方要“克其刚忿欲讼之心”^{[4]29},做到“以柔应柔”,而不可“肆其刚强”;四是不要“仇讼”,即不要把争讼之人视为仇人,因为争讼的“正理”是化解矛盾,否则,“与人仇争所获,其能安保乎?”^{[4]29}显然,这些见解是非常深刻的。

关于国家引导民众守法问题,程颐在对《周易程氏传》的多卦阐释中都有涉及,概括起来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先立法而引导民众守法,如在对“蒙卦”的阐释中指出:“为政之始,立法居先”^{[4]20},意即先立法,引导民众守法才有依据。二是严执法而引导民众守法,也是在对“蒙卦”的阐释中提出,“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后从而教导之”^{[4]20},这样,惩罚分明,使人畏而便于教,倒逼那些不轨之人守法。三是慎用刑而引导民众守法,如在对“大畜卦”的阐释中提醒,“严刑以敌民意,则伤其甚而无功”^{[4]106},意即刑罚过严可能适得其反,因为伤其过重而造成民众敌意,主张慎用刑罚而引导民众守法。四是推行养德而引导民众守法,如在对“解卦”的阐释中强调,“王者法天道,行宽宥,施恩惠,养育兆民”^{[4]159};又如在“离卦”的阐释中提出了“顺德”,曰“人之顺德,以养而成”^{[4]119},强调通过养成教育提高个人的修养,以养德引导民众守法。显然,国家从以上四个方面入手,必然会引导民众守法,有利于建设法治社会。

二、程颐阐释《周易》推进理学走向民间的逻辑谱系

在家庭、社会、国家三个层面,人们如何做到重情、循理、守法呢?综观《周易程氏传》全篇的系统论析可以发现,程颐对这个极其重要问题给出了回答。那就是,要把《周易》中与家庭、社会、国家相关的核心理念和理学主张推向民间,并结合对自先秦至北宋前期中国社会历史演进出现的一些带有规律

性的现象分析提出,把理学推向民间的逻辑起点是修身,逻辑支点是以德正身,逻辑行为是以善作为。显然,这是对推进理学走向民间所描绘的一套清晰的逻辑谱系。按照这个逻辑谱系推进,长此以往,在家庭重情、在社会循理、对国家守法的理念与行为,就会深深地扎根于中华民族的民众心中。

(一)推进理学走向民间的逻辑起点:修身

儒家追求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是起点。中国历史上,修身从来就是教化民俗民风的起点,也是推进理学走向民间的逻辑起点。孔子早在《论语·雍也》篇中就告诫人们:“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6]孟子继承了孔子的这种思想,在《尽心篇上》中也明确指出:“穷以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7]。程颐在《周易》中找到修身的经典依据,既肯定修身是把理学推向民间的逻辑起点,更强调修身要在遵循天道、遵道合礼、“心与理一”三个方面下功夫。

第一,修身要遵循天道。程颐以天道为依据,强调遵循天道修身。如在对“比卦”的阐释中指出:“士之修己,乃求之上道”^{[4]36}，“上道”即天道,天道是普惠天下的,而人又有多种欲望,需要天道的引领与约束,人才能自觉地修身。如对“节卦”的阐释中说:“人欲之无穷也,苟非节以制度,则侈肆,至于伤财害民矣。”^{[4]240}显然,这与后来由朱熹概括的“存天理、灭人欲”而又被宋明理学所坚持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不过,在《周易程氏传》中,程颐讲的是“复天理、减人欲”,他在“损卦”的阐释中是这样说的:“人欲也,损之义,损人欲以复天理而已”^{[4]163},因为“损卦”中的“损”是“减”的意思,那就是说,减少人欲是符合天理的,只有减少人欲,才能恢复天理;程颐在另一文中就明确提出“减私欲则天理明”^{[5]312}。显然,程颐的概括更容易被世人接受。

第二,修身要符合礼仪。在程颐看来,修身还要符合礼仪。仁仪是约定俗成的律己敬人的行为规范,是一个人品行修养、文明素养的外在表现。程颐把礼仪纳入修身的必要条件,强调修身要符合礼仪,并在《周易》中找到了这个思想依据,又在《周易程氏传》中作出有说服力的阐释。比如,在“乾卦”对爻辞“嘉会足以合礼”的阐释中就指出:“得会通之

嘉,乃合于礼也。不合礼则非理,岂得为嘉?”^{[4]41}强调修身的佳境要合乎天道之礼或天理之礼。为什么呢?他在对“晋卦”的阐释部分作出了回答,认为天道或天理乃“中正之道”,而“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4]140},意即达到修身的最高境界而会有长久效果;又如在“困卦”的阐释中强调,“时虽困也,也不失义”^{[4]189},即君子在修身中遇到困难,也不能忘道失礼,而是一以贯之地坚持礼仪规范而修身。

第三,修身要“心与理一”。“心即理”是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心与理一”所表达的意思是,心与理是同一的,理就在心中,而非自外而来与心相对为二的。程颢程颐认为,“仁者,己也”^{[5]429},作为修身主体的“己”待人处事“仁”,能自觉地存天理,人性就会向善,行为就符合“天德”,这样,人们从心底中厚植了“仁”的基因,就会自觉持久地修身,可见,人在心中的修养是关键。程颐在“大壮卦”爻辞的阐释中还指出:“正大之理,学者默识心通可也”^{[4]135},这样,自然会“心与理一”的修身。修身是要长期坚持的,而“心与理一”会促进人坚持长期修身,如程颐在“渐卦”爻辞的阐释中就指出,“教化之于人,不以渐,其能人乎?移风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必以渐也。”^{[4]215}显然,这样的修身,移风易俗会长期推进下去。

(二)推进理学走向民间的逻辑支点:以德正身

身正是做人的根本,程颐对《周易》的阐释中多处论证做人要身正。如在“无妄卦”的阐释中指出:“以无妄而往……以之修身则身正,以之治事则得其理,以之临人则人感而化”^{[4]100},即身正的人是无往而不胜的。人要做到这个程度,首先要以德正身,以德的力量支撑人的正身。这样,以德正身是推进理学走向民间的逻辑支点。

程颐在释解《周易》多处作过这方面的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尊德”的文化,《周易》第一卦“乾”的卦辞是“元、亨、利、贞”,程颐的阐释是:“元者万物之始,亨者万物之长,利者万物之遂,贞者万物之成”,并称为“四德”,肯定“四德之义,广矣大矣。”^{[4]1}《周易》第二卦“坤”的象辞提出“君子以厚德载物”之说,就是“尊德”文化的源头。“尊德”又

是历史积累的,如《周易》“小畜卦”中的“畜”字就有“蓄”的含意,程颐的阐释是“君子观小畜之象,以懿美其文德”^{[4]39},强调人之蓄最重要的是道德,不是财物,以德正身才会有“以懿美其文德”。人的道德是如何炼就的呢?《周易程氏传》特别强调“养成”,如对“离夷卦”的阐释中指出,“人之顺德,由养以成。”^{[4]119}为什么呢?程颐在对“蒙卦”的阐释中作了回答:“养育其明德”^{[4]20},即养成会明德,而以明德修身,就会以德正身。所以《周易程氏传》特别强调“德”,主张以德为尊,把“德”作为人践行“情、理、法”三字经的思想基础和行为指南,这样,人就能做到在家庭重情、在社会循理、对国家守法。

程颐在对《周易》的阐释中,还强调以德正身要突出两个行为导向:一是和而不同导向,二是诚信为本导向。

关于和而不同导向,《周易》把人分为“君子”“小人”两大类,“君子”是以德正身的,程颐在阐释《周易》中提出“君子”以德正身导向是和而不同。如在对“巽卦”的阐释中指出:“小人自守不失,君子和而不同”^{[4]234},是说“小人”只能不失去自身的操守,而“君子”不仅要遵循天道、以德正身,还要与“小人”共处,和而不同。“君子”如何做到和而不同呢?程颐在对《周易》的阐释中特别调了“谦”。因为“谦”也是德,君子以“谦”待人处事,就会和而不同。如在对“谦卦”的阐释中,就肯定“谦者人之至德”^{[4]62},“能劳谦己君子,万民所尊服也”^{[4]63},所以,人有“谦”必然会做到和而不同。人们和而不同,就能做到在家庭重情、在社会循理、对国家守法。

关于诚信为本导向,亦即人的言要诚、行要信,说到就要做到,言行一致,此乃诚信为本。所以,程颐在《周易》对修身的相关卦辞、爻辞经典章句的阐释中,就特别强调人的言行要以诚信为本。如在对“比卦”的阐释中就明确指出,“修身诚意以待之”^{[4]37},“相比之道,诚信为本。”^{[4]35}显然,那些以诚信为本的人,也一定会做到在家庭重情,在社会循理,对国家守法。程颐还鼓励人要努力达到“至诚”的程度,因为“至诚为能感人”^{[4]127},令人信服、敬仰;由于能感人,“至诚以命众”^{[4]172},可以影响更多的人讲诚信,在家庭重情,在社会循理,对国家守

法。可见,诚信为本导向对人做到以德正身是很重要的。

(三)推进理学走向民间的逻辑行为:以善作为

人若遵循天道修身、又能以德正身,就会以善作为,在“情、理、法”三个维度的行为中也必然会以善作为。程颐在对《周易》的阐释中,从深层次阐述了以善作为的两个基本问题,一是以德正身的人为何要以善作为,二是以德正身的人怎样能以善作为。

关于以德正身的人为何要以善作为,程颐在《周易程氏传》的多处作了精湛的阐释。他遵循儒家的基本理念,强调君子行大道要兼善天下,所以要以善作为。如在对“观卦”的阐释中指出:“君子怀负才业,志在兼善天下”,君子若要“兼善天下”,处世做事应以善作为,这虽然是很高的要求,但君子应努力做到,按照现在的说法,那是要“一辈子做好事,不做坏事。”更为重要的是,君子兼善天下的行为还是一种有召唤力的榜样行为,可以带动他人向善,乃至民俗向善。程颐还看到,“民俗善则政化善也”^{[4]83},亦即民俗向善又会带动政府对社会行善治。这样,“化民俗”也就更要求君子应坚持以善作为。为什么呢?程颐在“大畜卦”的阐释中对此作了回答:因为“不独于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4]103},而作为君子是会明白这个道理的,应该为“天下之吉”而以善作为。程颐还认为,“善”实质上是天道或天理对人的道德要求,那些有道德的人,总是会从善的高度而修身,以德正身而做人,以善的要求而作为。如在对“离夷卦”的阐释中指出:“人之顺德,由养以成”^{[4]119},意以道德可以养成修身,修身可使行为顺德,而顺德可做到以德正身;在对“明夷卦”的阐释中,程颐认为以善作为的人,必“内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顺也”^{[4]142},“外能柔顺”即为善行,说明明德正身的人,必然会是以善作为的人。

关于以德正身的人怎样能以善作为,程颐在对《周易》大量卦辞、爻辞的阐释中也作了很多论述,特别突出了“诚、养、慎”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诚”的作用,如在对“比卦”的阐释中,明确指出“相比之道,诚信为本”^{[4]35},“修身诚意以待之”^{[4]37};在对“夬卦”的阐释中强调了诚的作用:“至诚以命

众”^{[4]172},这些都说明“诚”对端正人的行为的极其重要性,以德正身的人行为是端正的,而那种对人不讲诚信,对事没有诚意的人,行为是很难做到端正的。二是“养”的作用,《周易程氏传》对“养”在端正人的行为中的作用有大量的阐述,如在对“蒙卦”的阐释中提出“养育其明德”^{[4]20},强调“养”对“德”的作用;在对“颐卦”的阐释中,从“养生、养形、养德、养人”多方面,阐述了“养”对修身的“颐养之道”^{[4]106},拓展了“养”的多样性作用。这样,人就会自觉主动地以善作为。三是“慎”的作用,之所以要“慎”,是因为社会上还有“小人”,而“小人虽微弱之时,未尝无害君子之心”^{[4]63}，“小人者,备之不至则害于善”^{[4]235},需要慎言行而防于微。如在对“蒙卦”的阐释中就说,“人之所当慎而止者,唯言行也。”^{[4]213}实际上,“慎”也是对修身的内在要求,也是以德正身的言行特征,所以程颐强调“慎”对以善作为的作用。如此等等可以看出,程颐在对《周易》的阐释中,对人怎样能以善作为的考虑细致而又深刻。

三、《周易程氏传》推进理学走向民间的当代借鉴

考察一种思想学说有无生命力的一个重要尺度是,在多大程度上合乎当时社会的需要,对后世会产生多大程度和多长时间的影响。程颐所著的《周易程氏传》通过对《周易》相关卦辞、爻辞的阐释,以德化俗为目的,从社会的底层逻辑出发,在“情、理、法”三个维度把理学推向民间,符合当时社会的需要,对后世产生重要影响,在当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一) 家庭维度“重情”的当代借鉴

《周易程氏传》从家庭维度出发,通过对《周易》相关卦辞、爻辞的阐释,反复强调人在家庭要“重情”,以理学的人伦观维护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地位,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贡献,也可供当代发挥家庭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提供借鉴。

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如今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更要重视家庭的基础性作用。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家庭结构在发生深刻变化。过去,中国家庭常常是三世、四世同堂的大家庭结构,如今,家庭结构

趋向小型化了。据统计,中国家庭户均人数 1990 年为 3.96 人,2023 年降至 2.80 人,出现了以核心户为主、单身户与扩展户为辅的新格局。家庭结构小型化反映家庭居住模式的变迁,而不是家庭作用的变化,家庭居住模式虽然改变了,但大家庭的血缘关系所决定的家庭成员对家庭的责任与义务没有变。也就是说,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出现了“分而不离”的新特征。比如,计划生育年代出生的独生子女,结婚后大多住在娘家,出现了“出嫁不离家”的新现象;又比如,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大量青年农民进城立业成家,父母大多仍住老家,出现了“离家不分家”的新现象;还比如,随着技术进步、产业发展,人们就业的流动性也带来居住的不确定性,出现了“流动不离家”的新现象。这些新现象的出现,难免出现家庭观念的碰撞与融合,在这种趋向下,每个人在家庭就更要“重情”,承担自己在大家庭和小家庭的责任与义务,以“情”化解可能出现的家庭观念碰撞,以“情”促进与家庭成员的心声融合,实现家庭功能的细化与重组。而《周易程氏传》从家庭维度出发提出“重情”的家庭人伦思想,在当代化解家庭成员的观念碰撞和促进家庭成员的情感融合,都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提出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三点希望,旨在“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8]。家教是家庭内对子女进行道德、礼节的教育,家长对子女的言传身教,是一个人一生的初始化教育;家风是一个家庭或家族世代相传的风尚、生活作风,既能在思想道德上约束其成员,又能促使家庭成员生活在一种文明、和谐、健康、向上的氛围中。家教家风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对家族的传承、民族的发展都起到重要影响。

但是,由于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分离化,家教家风及大家庭的“情”也弱化了,必须注重家教家风,绵延家庭“重情”传统。《周易程氏传》强调人在家庭要“重情”的相关见解,也是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历史教材,对当今家庭文明建设具有借鉴价值,也是在家庭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

合的重要体现。

(二) 社会维度“循理”的当代借鉴

《周易程氏传》从社会维度出发,通过对《周易》相关卦辞、爻辞的阐释,反复强调人在社会要“循理”,以理学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观维护社会秩序,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贡献,对当代人们明晰自己的角色定位和价值指向也具有借鉴价值。

人在社会上要工作和生活,而人们的工作是在企业或事业单位,角色定位就由自然人的身份转变为单位的职工身份,就要遵循职业道德要求,承担职工的责任与义务;人的生活要在一定社会圈层与他人相处,角色定位就由自然人的身份转变为社会人的身份,就要遵循社会公德要求,承担社会人的责任与义务。这样,人在社会维度的“循理”,主要是遵循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之理。尽管现代社会对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有新的要求,但《周易程氏传》在社会维度强调以“诚”循理的规范,仍是当今人们在遵循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时值得传承和弘扬的。

职业道德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行为规范,诚实是职业道德的核心,敬业是职业道德的基石,廉洁奉公是职业道德的底线,遵守规章制度是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具体来说,就是要求企业或事业单位的每个职工都要以诚立身、爱岗敬业,尽心竭力地投身于本职工作,不仅要专心、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还要有集体主义精神,承担作为职工对从职单位、职业团队应尽的义务。在党政部门工作和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无论在什么岗位上,都要以“公”循理,忠实履行自己的责任,办事公道,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尤其要无私知足,清正廉洁,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水平。总之,人无论从事何种职业、担任何种职务,都应遵循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为所在单位的发展做出贡献。而《周易程氏传》从社会维度对“循理”的深刻阐释,可为如今人们提升职业道德素养提供借鉴。

社会公德是每个社会人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善”是社会公德的核心,维护社会文明秩序是社会公德的目的,至诚守信是社会公德的基石,遵纪守法是社会公德的底线,在一定

的社会圈层与他人和谐相处是社会公德的基本要求。社会公德涉及范围很广,涵盖人在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从最小的社会圈内以邻为友、邻里和睦、相互帮助、相互体谅,到更大的社会圈内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等,都应循理守规,有所作为。作为走进社会的自然人以社会公德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最基本的是个人品德,要将社会的道德要求内化为个人的道德准则,心怀善意、积极行善,为人正直、对人友善,诚实守信、循理行事,就需要在社会生活中加强个人品德修养,不断培育和提升个人的道德品质,进而推动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提升。所有这些方面,《周易程氏传》都有不同程度的涉及,尽管时代发展了,社会面貌改变了,但万变不离其宗,《周易程氏传》从社会维度对“循理”阐释所饱含的智慧,也可作为当代人们提升社会道德素养的有益借鉴。

(三) 国家维度“守法”的当代借鉴

《周易程氏传》从国家维度出发,通过对《周易》相关卦辞、爻辞的阐释,反复强调人要“守法”,特别是从道德层面对个人守法和国家引导民众守法的阐述,不仅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对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从国家角度看,法治是国家的基本功能,守法是每个具有家国情怀意识公民应尽的责任与义务。^[9]从历史和现实看,尽管每个国家都有法治制度和执法机构,但是,个人违法在任何国家几乎是常态。这是因为,公民守法虽然是法定的,但并非是天然的,在利益面前,总会有人去触犯法律。所以,为避免或减少这种现象,国家不仅要有完善的法治体系,还要通过道德规范人们的行为,引导人们自觉守法,形成良好的法治社会风气,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关系,两者在社会治理中相辅相成。道德为法律提供了价值基础和思想源泉,使得法律更加符合人性与正义的要求;而法律将道德规范转化为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确保了道德的有效实施。两者相互补充,共同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道德与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相辅相成的关系表

明,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将社会公认的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而道德是法律的基础,为法律提供了价值基础和评判标准。法律与道德共同承担着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法律通过强制力制裁违法行为,而道德则通过引导人们内心的善恶观念,促使人们自觉遵守社会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讲,在社会底层必须常态化地开展道德教育。

道德教育通过培养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以道德奠定人们的守法意识,营造全社会讲法治的文化环境。一方面,道德教育可以激发人们的善念,倡导高尚的道德品质,培养人们的责任感、同情心和正义感,促进个体的全面发展,促使人们自觉遵守社会规范,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为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精神支撑;另一方面,因为道德具有柔性约束力,道德教育可以培养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营造全社会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道德教育既需要有从外部对人教化,更需要人在生活中主动养成,亦即“养成教育”。这样,既为德治培育社会底层条件,又能够弥补法律的不足,形成法治与德治有机联系、密切结合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保障法律与道德的一致性。在这些方面,《周易程氏传》从国家维度对“守法”解释所阐明的道理,对当今建设法治国家、塑造守法个人,都具有借鉴价值。

四、余论

以上回眸及对当代的现实借鉴表明,《周易程氏传》从社会底层逻辑出发,在情、理、法三个维度通俗地阐释《周易》,把人在家庭要重情、在社会要循理、对国家要守法的理学主张推向民间,很多理学语言至今仍在中国民间广为流传,说明理学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深扎于人民群众的心灵之中,提升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品格和文明素养,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也有助于当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造性继承、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中也包括宋明理学在内。因此,研究和认识《周易程氏传》促使理学走向民间的历史贡献和当代价值,也就具有必要性。因为人们自觉地在家庭重情、在社会循理、对国家守法,是民族文明素养和国家文明程度的体现,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社会灵魂工程,应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在创造性继承、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牢固构筑这个重要的社会灵魂工程。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5.
- [2] 马晓英. 元代儒学的民间化俗实践——以《述善集》和《龙祠乡约》为中心[J]. 哲学动态,2017,(12):49-55.
- [3] 罗检秋. 从“崇儒”到“重道”——清初朝廷对民间理学的认同及歧异[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00-111.
- [4] 程颐. 周易程氏传[M].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 [5] 程颢,程颐. 二程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6] 四书五经(上册)[M]. 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影印,1988:26.
- [7] 四书五经(上册)[M]. 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影印,1988:102.
- [8] 习近平. 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J]. 求是,2025,(3):4-7.
- [9] 程必定. 《周易程氏传》家国情怀的历史诠释及当代价值[J]. 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2019,4(3):58-65.

(责任编辑 张亨明)